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98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第198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的交通問題

警方繼續在加寧街、百德新街及渣甸街一帶進行執法行動。
運輸署正研究由當區區議員及警方提出有關改善加寧街交通的建議。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違例招牌個案的跟進情況。
委員請屋宇署考慮增加抽查招牌小型工程的數量，以及分開處理於私人地方及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的招牌小型工程。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環保署表示，行人專用區內的活動發出的噪音屬公眾地方噪音類別，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管，並由警方負責進行執法工作。
環保署在去年十一月曾到銅鑼灣行人專用區進行晚間巡查行動，當時該處附近道路仍被佔領，因而未有發現早前在該處經常出現的團體活動。
警方表示，雖然曾收到有關該處的噪音滋擾投訴，但暫時未有投訴人願意為噪音事宜錄取口供。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隧道內的最新情況及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的跨部門清洗行動的詳情。社會福利署亦向委員報告社工探訪及協助該處露宿者的工作進展。
委員請有關部門繼續現時每星期進行一次跨部門聯合清洗隧道行動的安排，直至農曆新年為止。

(5)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會繼續致力爭取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中環灣仔繞道兩項大型工程項目於二〇一七年完成工程及通車。
因應有委員表示臨時巴士總站位置不方便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商討是否可騰出部分承建商的工地，讓市民可以較短路程前往臨時巴士總站。

(6)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灣仔道(近律敦治醫院)、廈門街、汕頭街、駱克道(近崇光百貨)及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7)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在十二月收到兩宗中學生及三宗小學生入學求助個案，並已成功為該些學童安排學位。該局現正處理在一月收到的一宗中學生及一宗小學生的入學求助申請。社會福利署於是項議程並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8) **清拆違例建築物／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二〇〇九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9)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民政事務總署於去年四月推行第二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新一批一千二百幢舊樓的業主提供服務。該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共有六百幢舊樓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已於去年四月開始展開專業顧問服務；第二階段的舊樓名額亦為六百幢，民政事務總署於一月十二日開始接受提名或申請，截止日期為二月十一日。

由本年一月五日起，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只須於獲選後的二十一日內，向法團管理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指明格式的「申報資格陳述書」，聲明他並非《建築物管理條例》指明的不合資格人士，而毋須再提交宣誓聲明，但仍須由法團管理委員會秘書把陳述書送交土地註冊處存檔。

(10)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在過去兩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檢走五個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並向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人士發出二十二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六張是發給在柯布連道違反條例的人士。

(11) **申請暫時佔用區內行人專用街道作舉辦活動用途**

港島東區地政處在去年九月收到地政總署的指示，指供團體設置三呎乘六呎固定櫃台的指定地點只能設於行人路上(包括二十四小時行人專用區)，而不應位於非二十四小時行人專用區的範圍內。地政處會繼續處理臨時佔用二十四小時行人專用區的申請，但由於非二十四小時行人專用區的地點並非二十四小時處於行人路的狀況，因此地政處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運輸署表示該署負責行人專用區的實施事宜，該署沒有權力批准臨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行人專用街道)的申請。

委員請地政處與運輸署商討及釐清哪個部門負責處理臨時佔用非二十四小時行人專用區的申請，以及要求地政處提供區內的指定地點名單。

(12) **波斯富街行人路擴闊及改移電車站工程**

委員關注有關部門在進行上述工程時一併封閉了介乎羅素街及富明街之間一段波斯富街左邊的一條行車線，並擔心完工後該處的情況與早前灣仔區議會同意的施工設計圖不符。

運輸署澄清現時的施工設計圖與提交區議會的設計圖無異，即是行人路擴闊工程只涉及介乎軒尼詩道及羅素街之間的一段波斯富街，並在該行人路上重置電車站。由於現時該處正在進行上述道路工程，加上承建商亦須佔用該處最左邊的行車線進行現有電車站拆除工程，因此路政署須在該處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一併封閉該行車線。